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52/E689/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並致力推動政務訊息公開的工作，尤其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民生政策議題上，不僅結合科學理論及數據資料，更加強與公眾的良性互動及監察，以期進一步完善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為此，特區政府近年不斷着力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度的工作，適時發佈各類型的政策資訊。

如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成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透過傳播媒介適時向公眾發佈的重大政府活動資訊和市民大眾所關心的訊息。與此同時，為持續提升特區政府政策制訂的質量，2011 年進一步推出及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就公共利益的政策的諮詢及開展方式進行了規範。該指引規定了各個公共部門在諮詢項目的諮詢期結束後 180 天內，需以書面方式公布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並要求總結報告內應具備意見整理摘要、問題回應及政策修改方向的說明等內容，以便公眾能透過總結報告內容，充分掌握各政府部門落實工作時的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策過程及相關資訊。而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內還開設政府諮詢專區，集中提供已完成或正進行的諮詢項目的諮詢文本或專題網頁，方便公眾隨時自由查閱相關的資訊。

此外，為了更全面地推動政務公開的工作，特區政府正着手分析本地現行涉及政府訊息公開的各項法律、法規、批示和指引，未來將逐步開展相關的研究及提出完善建議。

二、政務公開的過程會牽涉資訊的管理運用與訊息公開；為此，特區政府必須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則，在確保公眾知情權的前提下，避免屬於機密資訊在不正常的情況下被公開或披露。對於特區政府有關機密文件的處理，除了第 5/98/M 號法令有所規範外，亦經由不同的法律法規或部門組織法作出相應的規範。

同時，公共部門亦有透過一定的行政程序對紙本或電子文件檔案作出適當的處理，尤其對於保密及非公開的文件檔案，更會以一系列的加密和保安措施，確保具權限的工作人員方能開啟相關文件檔案，從而使文件檔案得到適當的處理。

另一方面，公務人員在處理屬保密及非公開的資訊時，也必須遵守和履行法定的保密和熱心義務，否則可能需負上相應的法律或紀律責任。而為了讓公務人員時刻自覺履行保密和熱心義務，亦會透過對公務人員進行日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培訓，提高處理屬保密及非公開的資訊的意識。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Baokun in black ink.

---

高炳坤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